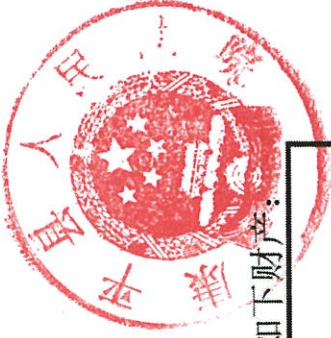


康平县人民法院 查封清单



本院依据 (2024) 辽0123民初 445 号之一 裁定书, 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查封被申请人如下财产:

编号	财产名称	数量	地址、证号及其他	备注	其他
1	PP 纸	74	辽宁宝新纸业	140kg/包袋	行纸每袋 1900kg

上述查封财产允许正常使用, 不允许变卖、藏匿、损毁、赠与等, 如需要变卖需经本案承办人同意, 否则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上述查封财产查封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本清单一式两份, 送达被申请人一份, 存卷一份。 丁 美 莉



